

哈尔滨商业大学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2009年8月)

工程硕士主要为工矿企业和工程建设部门，特别是大中型企业培养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工程硕士与工学硕士处于同一层次。

为了保证我校工程硕士的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实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的通知》(学位[1997]54号)，以及《关于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学位办[2009]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和要求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是与工程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性学位，培养应用型、复合式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具体要求为：

(一)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二) 掌握所从事领域的基础理论、先进技术方法和手段，在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独立从事工程设计、工程实施，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管理等能力。

(三) 掌握一门外国语。

二、培养方式

(一) 在职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1. 在职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的人员实行学校与企业或工程建设部门合作培养，主要与具备较好教学条件、在职人员较集中的骨干企业建立联合培养基地。校企双方围绕生产发展的重大技术课题或技术管理课题共同培养工程硕士研究生。

2. 在职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采取进校不离岗的方式。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学位论文实行双导师制，学位论文由校内具有工程实践经验的导师与工矿企业或工程部门内经单位推荐的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的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联合指导。来自企业的导师由学校按程序办理聘任手续。导师应有高度责任心，教书育人，严格要

求，保证质量。导师应根据培养方案要求订出学生培养计划，督促学生的课程学习，并指导论文选题、文献查询、调研、科学研究、学位论文撰写和答辩。

3. 工程硕士生的培养采取理论学习与工程实践相结合的培养方法，使学位获得者具备在该工程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门知识，掌握系统的科学研究方法并有所学知识进行升华的能力，特别具有解决工程设计与实施中的关键问题的能力。

(二) 全日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采用课程学习、实践教学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课程设置应体现厚基础理论、重实际应用、博前沿知识，着重突出专业实践类课程和工程实践类课程。

实践教学是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环节，鼓励工程硕士研究生到企业实习，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工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半年。

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技术背景。

三、学习年限

工程硕士生的学制一般为 2.5 年，学习年限最短不少于 2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

在职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的人员要求在校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学位论文工作一般在原单位进行，时间为 1.5-2 年，个别受条件限制需要在学校完成论文的，时间应控制在 1.5 年以内。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一般为 1 年。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一) 工程硕士的课程分必修课和选修课两部分

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工程硕士生在规定学习期限内所修课程总学分不少于 32 学分。其中必修课不少于 17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12 学分。

(二) 必修环节

必修环节 3 学分，包括开题报告、论文工作中期报告和学术活动三部分。必修环节未通过者，不得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三) 申请工程硕士学位者，其课程学习的合格标准是：

1. 按培养计划修完全部课程及必修环节，所获总学分不少于 32 学分。
2. 课程学习总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

五、参加学术活动及发表学术论文

（一）参加学术活动

工程硕士生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结合本专业领域特点和企业生产实际，在校公开至少做1次专题报告，由所在学院负责组织。学术活动为必修环节，计1学分。

（二）发表学术论文

工程硕士生在读期间，必须以“哈尔滨商业大学”为第一单位，第一或第二作者（若为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应为校内导师）身份，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至少发表1篇本工程领域与硕士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六、培养规定

（一）培养计划

根据工程硕士生进校不离岗在职学习的特点，以及学习年限2.5-5年不等的实际情况。培养计划的制定一般在第一学期内完成，应注重学生新知识、新技术、新手段的应用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其方式可以由所在学院统一制定或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本领域培养方案和工程硕士生本人的具体情况确定，并经工程硕士生所在学院分管领导签字后报研究生学院审核，并填写《哈尔滨商业大学工程硕士培养计划表》一式四份，研究生学院、相关学院、指导教师、工程硕士生各存一份。

（二）课程教学

课程教学应选聘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的教师，授课方式可以灵活多样，学校可相对集中安排课程教学，有些课程可以边工作边自学或现场讲授，课程考核合格后获得学分。部分与实际工作联系紧密、实践性很强的专业课程，可聘请企业高级工程技术人员授课。课程学习、专题报告、论文开题报告、论文工作中期报告、论文答辩等须在校内完成。

（三）培养要求

1. 跨专业录取的工程硕士研究生，应视本人情况和企业需要补修本领域所覆盖主干学科的主干课程2-3门，由相关学院安排工程硕士生随本科生听课，并参加考试，取得成绩，不计学分。

2. 工程硕士生在整个课程学习阶段，允许所修课程有两门次补考。必修课程不及格超过两门次者，只能酌情发给结业证书或进修证明。

七、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工作是培养工程硕士生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保证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提高其学术水平的关键环节；学位论文答辩是评定学位论文质量、检查学位论文的真实性、考核论文作者学术水平和工作能力的重要手段，二者均是工程硕士学位授予的重要依据。工程硕士学位论文选题、研究、撰写、评阅及答辩等的具体要求按照《哈尔滨商业大学工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设计）基本要求与学位申请的暂行规定》执行。

八、学位授予

工程硕士研究生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通过课程学习与考核，取得规定的学分，并按要求完成必修环节和参加学术活动及发表相应的学术论文，且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工程硕士学位并颁发工程硕士学位证书。

九、我校各工程领域范围与课程设置（见附件）